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民政事務處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B) 註冊地址： (中文) _____
(將以此作為郵寄 (英文) _____
支票地址)

通訊地址： (中文)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Building 26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C) 電話號碼： 2470 1134 / 3188 2157 傳真號碼： 2449 465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_____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 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明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²
姓名：(中文) 王康緹*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Hong tai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活動統籌員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3188 2157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449 4653	碼：_____
電郵地址：Hong_tai_wong@had.gov.hk	傳真號碼：_____
	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國慶活動	2019年9月30日至10月1日	1,200,000.00元	
2. 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國慶活動	2018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800,000元	
3. 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國慶活動	2017年9月27日至10月1日	1,000,000元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元朗各界協會	協助推行有關活動
2. 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	協助推行有關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活動
- (B) 性質：慶祝國慶活動
- (C) 目的：透過各慶祝活動，增加區內市民對祖國的認識及歸屬感。亦能鼓勵市民於閒暇時間參與社區娛樂節目，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
- (E) 推行時間：
-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8 月
- (G) 申請資助額：\$420,000 元
- (H) 舉辦地點：元朗劇院、天瑞社區中心、元朗區內合適宣傳位置
- (I) 內容：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國慶粵劇欣賞晚會
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金曲匯演慶國慶
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宣傳國慶活動裝飾
- (J) 對象：元朗及天水圍區居民
- (K) 預計參加人數：約 5,000 人次
- (L) 預計觀眾人數：約 5,000 人次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地區團體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海報、橫額、大型花牌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增加區內市民對祖國的認識及歸屬感
 - (2) 增加區內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3) 鼓勵市民於閒暇時間參與社區娛樂節目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撰寫計劃書及通過財委會	8 月至 9 月
籌備活動工作	8 月至 10 月
進行宣傳活動	9 月至 10 月
舉行活動	10 月

- (R)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活動門票由地區團體協助派發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預算開支 ⁴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國慶粵劇欣賞晚會			\$200,000
金曲匯演慶國慶			\$100,000
宣傳國慶活動裝飾			\$120,000
預算開支總額 (b)			\$42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420,00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⁴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王康緹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活動統籌員

職位：

日期：

20/8/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元朗民政事務處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 (1)

日期：

20/8/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 (電話號碼)